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28號

原告 傅達倫
被告 久育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許煌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明定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資遣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6,000元、預告工資46,000元、勞工退休金提繳6%差額44,010元、失業補助差額218,610元，共計354,62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860元，扣除依上列規定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勞工退休金提繳6%差額部分136,010元（計算式：46,000元+46,000元+44,010元=136,010元，此部分應徵裁判費1,440元）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960元（計算式：1,440元×2/3=96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900元（計算式：3,860元-960元=2,9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書記官 方澄晴